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翰璋

徐偉傑

陳効鴻

王凱永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

(一)被告王凱永（背號7號）、被告徐偉傑（背號8號）、被告陳効鴻（背號15號）與告訴人曾介成（背號3號）、羅晟哲（背號6號）、李皇杰（背號27號，曾介成、羅晟哲及李皇杰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759號為不起訴處分）、劉俊有（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另5人，於民國111年間，組成「佑賢又甜」籃球隊（下略稱佑賢隊）報名參加TEAMPOWER籃球聯盟〔此聯盟由11個機關、團體、公司組成，包含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下稱南港中心）及鴻鼎盛企業有限公司等〕主辦，

01 於每週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南港中心進行之第17屆  
02 NAN-GANG周日籃球聯賽，被告即告訴人陳翰璋（背號34號）  
03 亦與另13名隊友合組「曾豆腐」籃球隊（下略稱曾豆隊）報  
04 名參加上述賽事。

05 (二)曾豆隊、佑賢隊2隊依賽程安排，於111年8月7日晚間6時，  
06 在南港中心進行比賽，（曾豆隊為主隊，著淺色球衣，佑賢  
07 隊為客隊，著深色球衣），比賽進行至第4節2分47秒，在佑  
08 賢隊禁區內，進攻之曾豆隊隊員即陳翰璋，竟基於傷害之犯  
09 意，其左手與防守之曾介成右手互相勾住約1秒，身高較矮  
10 之曾介成彎腰，以雙方貼背方式，將身高較高之陳翰璋往後  
11 （佑賢隊底線方向）翻過身，陳翰璋翻身後，以左手撐地、  
12 雙腳尖著地而站起（即僅右手、雙腳觸地）隨即基於傷害之  
13 犯意，揮拳毆打曾介成，曾介成因而受有左額挫傷併腦震盪  
14 症候群之傷害。

15 (三)陳翰璋出拳毆打曾介成後，陳效鴻見狀立即向陳翰璋奔來，  
16 並基於傷害之犯意，伸手勾住陳翰璋頸部，此時該比賽裁判  
17 上前阻擋，陳翰璋遂得以脫身，並以倒退方式退向己方底  
18 線，其後王凱永亦追上陳翰璋，復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勾  
19 住陳翰璋頸部，徐偉傑隨後跟上王凱永，乘王凱永勾住陳翰  
20 璋頸部之機會，基於傷害之犯意，揮拳毆打陳翰璋頸部，陳  
21 翰璋因而受有頭頸部鈍傷合併右耳後撕裂傷約2公分之傷  
22 害。

23 (四)因認被告陳翰璋、徐偉傑、陳效鴻、王凱永均涉犯刑法第27  
24 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  
26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  
2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28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查本案被告陳翰璋、徐偉傑、陳效鴻、王凱永被訴傷害案  
30 件，檢察官認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  
31 287條，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即告訴人陳翰璋、告訴人曾

01 介成、被告徐偉傑、陳效鴻、王凱永已於本院112年5月23日  
02 審理程序時達成和解，被告即告訴人陳翰璋、告訴人曾介成  
03 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二紙在卷可稽，按諸  
04 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284條之1、第307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09 法官 李辛茹

10 法官 李 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白豐璋